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試招生 考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

報考考試名稱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考生勿填)
考生姓名	居留證號	
報考學系	組別	
在臺居留事由		

已知悉以下事項:

- 1. 不得以就學事由之居留身分報考,且在學期間亦不得改以就學事由居留,如 有違反,同意貴校撤銷學籍,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,畢業後始發現者, 同意貴校撤銷畢業資格,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;
- 2. 若為外國學生,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、戶籍遷入登記、歸化或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,將喪失外國學生身分,並同意貴校退學。

若受以上處分,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具結簽章:_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:			
且結日期 ·	在	日	Н